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ETERNAL PEARL SECURITIES LTD.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配售最多24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期間概無任何變動，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數目上限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210,963,725股股份之約19.82%；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6.54%。配售項下配售股份數目上限之總面值將為24,000,000港元。

配售價0.27港元較股份基準價折讓約19.4%，股份基準價為以下兩者之間較高者：(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呈報之收市價0.335港元；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316港元。

待配售完成後，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及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分別約為64,800,000港元及63,713,000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265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擴展本集團之貿易及珠寶業務。

由於配售須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此配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配售最多24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24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承配人。配售協議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現行市況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配售代理將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向本公司收取相當於配售價1.5%之配售佣金，另加配售代理就有關配售而產生之任何其他實報實銷費用及開支。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期間概無任何變動，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數目上限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210,963,725股股份之約19.82%；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6.54%。配售項下配售股份數目上限之總面值將為24,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均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27港元較股份基準價折讓約19.4%，股份基準價為以下兩者之間較高者：(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呈報之收市價0.335港元；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316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根據現行市況乃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待配售完成後，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預計分別約為64,800,000港元及63,713,000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265港元。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為限。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42,192,745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上限為24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約99.09%之一般授權。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下之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概不可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不包括(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之任何責任；及(ii)有關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配售代理作出之承諾、彌償及退款所產生之任何責任）。

完成配售

配售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合理認為存在以下情況，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可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有任何變動而按配售代理合理意見將對完成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就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組成一系列變動之一部分），而按配售代理合理意見對配售造成重大損害影響或使進行配售屬不智或不宜；或
- (4) 本公司刊發之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成為或被發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而按配售代理認為將對完成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任何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惟因配售或與配售有關而暫停買賣則除外；或
- (6)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訂約方無法控制之事件且為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的一般性原則下）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亂、火災、洪災、爆炸、傳染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業而妨礙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履行合約責任。

如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訂約方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惟不包括(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之任何責任；及(ii)有關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配售代理作出之承諾、彌償及退款所產生之任何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截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由於配售須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此配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目前歸屬於三個專注於珠寶買賣及零售、放債以及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買賣及分銷之經營分部。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及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分別約為64,800,000港元及63,713,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擴展本集團之貿易及珠寶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可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應付未來任何發展機遇及責任。配售亦為拓展股東基礎及擴大大公司資本基礎的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完成後（須待配售完成方可作實，並假設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 (附註1)	822,319,294	67.91%	822,319,294	56.6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40,000,000	16.54%
其他股東	388,644,431	32.09%	388,644,431	26.79%
總計：	<u>1,210,963,725</u>	<u>100.00%</u>	<u>1,450,963,725</u>	<u>100.00%</u>

附註：

1.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為一間於塞席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春華先生實益擁有80%及Source Mega Limited（一間於塞席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20%。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之董事為張春華先生及張春萍女士，而Source Mega Limited之唯一董事為張春萍女士。張春華先生為張春萍女士之胞兄。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在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共假期）

「本公司」	指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使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以私人配售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之要約
「配售代理」	指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並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於香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合共24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均為「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春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 (執行董事 (主席))
張春萍女士 (執行董事)
徐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